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5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枝江市金润源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源""交易对方""收购方")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书》出售公司位于枝江市公园路以东、民主大道以西、湖北今贝公司以南、友谊大道以北的土地及厂房、车间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资产。本次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6,6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枝江市金润源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书>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枝江市金润源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352327306X

(3)成立时间:2015年8月17日

(4)注册地址:枝江市马家店友谊大道19号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鲜于文浩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主要股东: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9)主营业务: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等。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347.90	109,318.60
负债总额	75,008.99	62,010.38
净资产	47,338.91	47,308.21
营业收入	467.00	555.14
净利润	30.70	65.08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对方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本次交易的潜在信用风险及履约风险较低。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位于枝江市公园路以东、民主大道以西、湖北今贝公司以南、友谊大道以北的土地及厂房、车间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资产。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形。

根据永业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医用敷料生产基地房地产及附属设施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永资评报字[2024]第EX0035号)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7,758.95万元。

交易标的于2024年9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3,284.06万元,其中账面原值17,515.20万元、已计提折旧14,231.14万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方:枝江市金润源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收购资产的范围:转让方位于枝江市公园路以东、民主大道以西、湖北今贝公司以南、友谊大道以北的土地及厂房、车间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资产。

(2)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本次交易的交割金额为人民币6,600万元,以电汇方式支付。

(3)协议的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定价依据: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5)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收购方自有资金

(6)转让方在收到第一期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收购方办理完成收购方确权手续。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优化,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高层人事变动,亦不会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厂房土地目前为闲置状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获款项将用于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本次交易预计在2024年10月完成交割,处置收益扣除相关税务影响和少数股东损益等后,预计将确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6.55万元,相关收益于2024年10月交割完成当期确认,具体财务影响将以届时审计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资产收购协议书;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6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在奥美医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9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金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万仁春	80,934,338	19.23
2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69,396	7.71
3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69,396	7.71
4	刘钧	27,379,309	6.50
5	蔡友良	22,699,439	5.39
6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96,844	4.99
7	胡锦桥	20,982,507	4.98
8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73,964	3.84
9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68,378	3.08
10	黄娅楠	10,728,868	2.55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蔡友良	22,699,439	11.75
2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96,844	10.87
3	胡锦桥	20,982,507	10.86
4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68,378	6.71
5	黄娅楠	10,728,868	5.56
6	洪从树	10,539,707	5.46
7	韩广斌	9,730,037	5.04
8	孙一藻	6,824,026	3.53
9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00,000	3.26
10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三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237,672	2.71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万仁春	80,934,338	19.23
2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69,396	7.71
3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69,396	7.71
4	刘钧	27,379,309	6.50
5	蔡友良	22,699,439	5.39
6	胡锦桥	21,022,507	4.99
7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96,844	4.99
8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73,964	3.84
9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68,378	3.08
10	黄娅楠	10,692,387	2.54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蔡友良	22,699,439	11.75
2	胡锦桥	21,022,507	10.88
3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96,844	10.87
4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68,378	6.71
5	黄娅楠	10,692,387	5.54
6	洪从树	10,539,707	5.46
7	韩广斌	9,730,037	5.04
8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335	3.59
9	孙一藻	6,824,026	3.53
1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00,000	3.26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绣家居"),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领绣家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绣家居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与中信银行嘉兴海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领绣家居向中信银行嘉兴海盐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上述合同的有效期为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4月24日。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为全资子公司领绣家居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以保证领绣家居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领绣家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325608559D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6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海盐县武原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

法定代表人:赵利娟

注册资本:5,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厂房出租;家具、家用电器、工艺装饰品、建材批发、零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领绣家居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202.60	3,912.35
负债总额	386.06	97.71
净资产	3,816.54	3,814.64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979.88	333.71
净利润	91.94	-1.89

领绣家居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反担保措施: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领绣家居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情。

七、公告附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董事长卜晓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8日~2025年2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33,75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7.87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1元/股~12.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6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5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7月1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和《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4元/股,最低价为8.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2,397.7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3,7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2.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8.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78,752.73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6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和其他上网文件,于8月15日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编制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6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公司")总部于2024年10月7日起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469号B座22-23楼

2、联系电话:0574—87889898

3、投资者咨询电话:0574—87066873

4、传真:0574—87888090

5、互联网地址:http://www.jiangong.com.cn

6、电子信箱:nbjg601789@163.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6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义乌市中心医院三期平急两用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于近日与发包人义乌市中心医院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市政集团进行义乌市中心医院三期平急两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名称:义乌市中心医院三期平急两用工程。

二、工程地点:义乌市中心医院院内,西邻南门街,南邻塘溪路,东邻龚青路,北邻江东路。

三、工程概况: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3483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055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4278平方米。招标范围包括义乌市中心医院三期平急两用工程的管线迁改工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主体建筑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等)、人防工程、电梯工程、景观绿化及附属配套工程、BIM技术应用(在设计模型基础上进行深化、建立施工模型能够做到施工深化、冲突检测、施工模拟、仿真漫游、施工工程量统计等应用)等工作,以及项目的总承包服务等工作内容。

四、签约合同价:685,836,878元,即人民币陆亿捌仟伍佰捌拾叁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整。

五、工期:1400日历天。

六、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同已签订,项目尚未开工。后续履行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4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与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片仔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投资")与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山投资")、及海南乐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心科技")共同发起设立上海闽山生命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闽山科技")。其中,片仔癀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万元,占闽山科技的比例为30.00%。

●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资本")和闽山科技作为普通合伙人,与片仔癀投资、盈嘉科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嘉科达")、漳州高鑫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鑫发展")、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发展")共同发起设立福建片仔癀盈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以下简称"片仔癀盈科基金")。其中,片仔癀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9,000万元,占片仔癀盈科基金的比例为29.00%。

● 近日,片仔癀投资就上述事项签署《关于上海闽山生命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福建片仔癀盈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合伙协议》。但片仔癀盈科基金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该投资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公司不会将片仔癀盈科基金纳入并表范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盈科基金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次投资设立片仔癀盈科基金,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前瞻性布局。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以基金投资为抓手,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管理及平台优势,加速医药产业聚集,加强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能力,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片仔癀投资曾与盈科资本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投资意向协议》(详见公告2023-003号)。在募资过程中,因原潜在投资人进行战略调整退出,且新引入其他投资人,片仔癀盈科基金的投资人发生变更。

二、《关于上海闽山生命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一)协议的签署方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机构名称: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4342124257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胡双基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5年07月02日

(7)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741号5幢7311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62506;登记时间:2017-04-28。

(10)同山投资的主要股东情况:胡双基持股51.00%、海南九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00%。

(11)关联关系说明:同山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2)经查询,同山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有限合伙人

(1)机构名称:漳州片仔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50603MA8UUR962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黄秋敏

(5)注册资本:21,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2年04月22日

(7)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琥珀路1号片仔癀大厦11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片仔癀投资为公司100%全资子公司

3、有限合伙人

(1)机构名称:海南乐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0MAC7A3331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胡双基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3年01月12日

(7)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五楼100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乐心科技为同山投资100%全资子公司

(10)关联关系说明:乐心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1)经查询,乐心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机构名称:上海闽山生命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局核定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山投资

(4)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南路378-386号(全幢)2层2018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各合伙人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同山投资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	10.00
2	片仔癀投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30.00
3	乐心科技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投资模式:

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确认,本合伙企业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于底层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本合伙企业遵守底层基金合伙协议,按照底层基金合伙协议中对普通合伙人的约定行事。

普通合伙人在商业上合理的范围内可以将本合伙企业未用于履行对底层基金的出资义务或分配的闲置现金(如有)以现金管理为目的,进行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等临时投资,但不得用于举借债务或对外担保等事项。

(8)费用分摊: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向本合伙企业或合伙人收取管理费。若基于底层基金文件的约定,涉及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费返还的,该等返还的管理费可以用于合理的费用预留或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本合伙企业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伙企业设立费用、日常运营费用、清算费用及本合伙企业自身的开销等因本合伙企业的设立、经营和活动而产生或导致的成本、费用和负债(合称"合伙费用")。合伙费用由本合伙企业支付,且在各合伙人之间按认缴出资相对比例分摊。

(9)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包括:①投资收益:本合伙企业投资于底层基金而获得的股息、分红以及处置该等投资而产生的收益;②底层基金业绩分成:本合伙企业根据底层基金合伙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享有的底层基金业绩分成的50%;③咨询顾问费:本合伙企业根据底层基金合伙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享有的底层基金管理费的50%,作为本合伙企业向底层基金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对价;及④其他收益(如:底层基金中部分有限合伙人的收益让利等)。

本合伙企业取得的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收益,应于取得后尽可行的时间内尽早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其认缴出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但合伙人成为违约合伙人除外)。

三、《福建片仔癀盈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合伙协议》

(一)协议的签署方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机构名称: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50000561688335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钱明飞

(5)注册资本:10,332.368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0年09月19日

(7)注册地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3层

(8)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01263;登记时间:2010-09-19。

(10)盈科资本的主要股东情况:钱明飞持股41.7373%、陈春生持股11.3403%、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1071%

(11)关联关系说明:盈科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2)经查询,盈科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普通合伙人

(1)机构名称:上海闽山生命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信用代码:91310104MADCWT1J70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山投资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4年03月06日

(7)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南路378-386号(全幢)2层2018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闽山科技的主要股东情况:乐心科技持股60.00%、片仔癀投资持股30.00%、同山投资持股10.00%

(10)关联关系说明:除片仔癀投资持有闽山科技30.00%的股权外,闽山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1)经查询,闽山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有限合伙人

(1)机构名称:盈嘉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50128MA32Y3TN0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赖振东

(5)注册资本:10,001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9年06月18日

(7)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948(集群注册)

(8)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盈嘉科达为盈科资本100%全资子公司

(10)关联关系说明:盈嘉科达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1)经查询,盈嘉科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有限合伙人

(1)机构名称:漳州片仔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50603MA8UUR962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黄秋敏

(5)注册资本:21,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2年04月22日

(7)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琥珀路1号片仔癀大厦11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片仔癀投资为公司100%全资子公司

5、有限合伙人

(1)机构名称:漳州高鑫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50603MA31F02M8W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郑枝东

(5)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8年01月12日

(7)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九湖镇工业区蔡坑工业园2号高新区产业园行政办公楼3楼30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种植;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高鑫发展为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100%全资子公司

(10)关联关系说明:高鑫发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1)经查询,高鑫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有限合伙人

(1)机构名称: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50400705378249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芳洲

(5)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1999年08月17日

(7)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和仁新村1幢工行大厦十九层

(8)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对金融产业的投资;对公开交易证券投资;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对采矿业、制造业、农业、林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环保产业、城市公用、交通运输、电力、水利、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三明发展的主要股东情况: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6.55%、福建省财政厅持股3.45%

(10)关联关系说明:三明发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1)经查询,三明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机构名称:福建片仔癀盈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企业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盈科资本

(4)普通合伙人:盈科资本、闽山科技

(5)注册地址:合伙企业注册在福建省漳州市高新区,具体地址以工商登记为准。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具体以工商设立时确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7)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日起7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

(8)各合伙人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盈科资本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10
2	闽山科技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1.00
3	盈嘉科达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	0.90
4	片仔癀投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000	29.00
5	高鑫发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000	49.00
6	三明发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出资时间及进度:

本基金缴付出资安排应按如下原则:各合伙人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比例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50%,其中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先行缴付1,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于各合伙人签署完本协议后发出缴款通知。首期出资剩余的49,000万元在基金备案完成后三个月内缴付,各合伙人应当根据缴款通知缴付各自出资。第二期缴付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剩余50%,第二期缴付出资时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基金投资情况酌定。

(10)投资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投决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由基金管理人委派2人,片仔癀投资委派1人。有限合伙人高鑫发展及三明发展有权向投决会各自委派一名投资观察员,投资观察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参与会议讨论,对拟投项目及项目退出提出合理建议(投决会通过书面形式召开的,应当同步将投决文件发送给投资观察员,观察员可通过书面形式回复建议),但不参与投决会的表决。投决会的主要职责为就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对外投资、项目退出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项目需要获得全体投决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僵局机制例外)。基金管理人和/或其聘用或授权的管理团队应严格按照投决会的生效决议条款开展项目投资事宜。

为确保投资效率,各相关方自收到基金管理人提交的投决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应当出具投决意见,若于该时限内未出具相关意见的,则管理人可选择进行催告或按照下述僵局机制进行决策。

为免形成决策僵局,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管理人可按照下述方案进行:

①投决会存在未就审议事项明确作出同意或否决意见的委员,除根据合伙企业参与签署且有效的投资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可以直接推动的相关决策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将相关审议事项通过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形式进行;

②按上述约定进行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可选择仅需通过电子文件的方式发送相关会议通知,并可于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决定召开相关会议,相关会议审议事项经过参与会议的合伙人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即可。

(11)管理费:

①投资期内,管理人有权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2%/基金年度的标准收取管理费,即投资期内每基金年度管理费=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2%;

②退出期内,管理人有权按照本基金已投资项目未退出的实际投资本金的1%/基金年度的标准收取管理费,即退出期内每基金年度管理费=本基金已投资项目未退出的实际投资本金×1%,退出期内管理费计算基数中的"本基金已投资项目未退出的实际投资本金"发生变化的,管理费应分段累加计算,并于下一个收费时点予以调整;

首个基金年度的管理费管理人有权在首次交割日之日起10日内收取,之后基金存续期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基金年度开始之日起10日内收取,某基金年度管理费收取后合伙企业新增实缴出资的,管理人有权于新增实缴出资之日起10日内收取该基金年度内新增实缴出资部分所对应的管理费,管理费应分段累加计算,即单笔新增实缴出资部分对应的管理费用=该笔新增实缴出资金额*对应的管理费率*该基金年度内的实际天数/365。

③存续期届满后的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12)收益分配:

①可分配收入

合伙企业的全部收入及可用于分配的资金(统称"可分配收入")指项目投资收入、未使用的出资额、投资运营收入、被动投资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可分配部分。

②分配顺序

(i)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实缴出资。若不足,则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按比例分配。

(ii)向全体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完成上述第(i)项的分配后,若有剩余,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到所有合伙人之各期实缴出资额在到达基金托管账户之日(不算当日)至分配日(计算当日)的期间内达到年化收益率8%(单利)目标。

(iii)业绩报酬的分配。完成上述第(i)项、第(ii)项分配后,若有剩余,余额的80%将在全体合伙人之间依照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3)合伙企业的投资模式:

①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中医药产业、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行业的企业或项目。

②投资方式:直接的股权投资。

③投资阶段:投资于未上市企业。

④投资退出方式:根据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协议退出;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实现退出;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并购,市场化退出;通过在二级市场出售被投资企业股票的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会将片仔癀盈科基金纳入并表范围。本次投资片仔癀盈科基金的资金来源为片仔癀投资的自有资金。目前,片仔癀投资的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同时资产负债率较低,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因此本次投资额度及出资安排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片仔癀盈科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片仔癀盈科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基金在后期运行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片仔癀盈科基金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上述担保事项的办理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永赢金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祖名")续签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人民币1,4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原永赢金租与安吉祖名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3YYZL0252287-ZL-01)提前终止,对应的保证合同效力同步终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担保的有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其中对安吉祖名的担保额度为1亿元,本次担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安吉祖名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556177047M

法定代表人:王茶英

注册资本:2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5月31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8,261,984.15	875,030,699.12
负债总额	388,699,006.21	368,628,152.4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49,192,914.96	369,461,152.35
净资产	499,562,977.94	506,402,546.72
项目	2023年度(已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0,498,728.09	364,272,232.17
利润总额	32,400,206.79	9,119,425.04
净利润	24,315,859.29	6,839,568.78

3、安吉祖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4YYZL0256711-ZL-01)

被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租金初始金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及相应的租息。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安吉祖名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保障安吉祖名稳健经营。安吉祖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发生的担保金额为30,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79%。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3,690万元。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